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集中统筹管理，提高票据的安全性。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晓涛

孙跃宝

汤建萍

2018年4月10日